

广州航海学院文件

广航院[2017]73号

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已经2017年3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广州航海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做有理想信念的好老师。

二、遵守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育学生，做有道德情操的好老师。

三、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公正公平对待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循循善诱，教学相长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做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四、严谨治学，求真务实，锐意创新，不断学习和掌握新知识、新技术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，做有扎实学识的好老师。

五、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启发学生思考，引导学生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，认真备课、精心讲课、耐心辅导、认真答疑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六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严守教育教学纪律，不得在课堂传播违法、有害观点和言论。

七、坚持潜心研究、长期积累，避免急功近利，不得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八、服从分配，勇挑重任，团结合作、互相尊重、共同进步，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